广元市涉企优惠政策清单

1. 税收减免类（24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主管部门 | 优惠政策事项 | | | | 文件依据 | | | | 办理流程 | | | | 申报要件 | | | 办理  时限 | | | | 备注 |
|  | 市国税局 |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四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第二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资源综合利用证书（已取得证书的提交）。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044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 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  3.《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第四条；  5、《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税（2017）034号 ）。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8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 3.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五条；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所转让技术产权证明。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二条第二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立项有关文件。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038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创业投资企业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 | | | | 填报享受，不履行备案 | | | | 无 | | | 无 | | | |  |
|  | 市国税局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4.《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有关部门对文化体制改革单位转制方案批复文件。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1.《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2.《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动漫企业认定证明。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4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 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认定文件。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认定文件。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 3.《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第二条； 4.《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 | | |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 | |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条；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 |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第八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 | | 不履行备案手续 | | | | 无 | | | 无 | | | |  |
|  | 市国税局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 |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 | | | 不履行备案手续 | | | | 无 | | | 无 | | | |  |
|  | 市国税局 |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销售额未达增值税起征点免征增值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七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无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月销售额3万元（含）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无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安置残疾人按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 | | | 申请→受理→审核→退税 | | | |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3.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4.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 | | 15个工作日 | | | |  |
|  | 市国税局 |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定额扣减增值税 | | | | 《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3.劳动合同（副本）； 4.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5.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清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工资发放清单；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邮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六）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六）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五）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一）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办园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物价主管部门核准收费的批准或备案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养老院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4.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出具的从业认定证明。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5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与指定的委托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 3.该银行与个人签订住房贷款金额、利息收入清单。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075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招用重点群体按定额扣减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二）款第2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企业实体吸纳就业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3.《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4.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5.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 | | | 申请→受理→审核→退税 | | |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15个工作日 | | | |  |
|  | 市国税局 | 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 | | 申请→受理→审核→退税 | | | |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该业务的文件原件，或项目核准文件； 4.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符合规定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 | | 15个工作日 | | | |  |
|  | 市国税局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七）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3.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说明； 4.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 5.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的鉴定报告； 6.项目所得核算情况说明。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大型水力发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 | | | | 申请→受理→审核→退税 | | | |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单站发电机组额定装机容量总和的情况材料。 | | | 15个工作日 | | | |  |
|  | 市国税局 |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3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6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合同协议。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7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证明； 3.财产处置合同（协议）； 4.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取得收入的证明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1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2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4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证监会批准管理人设立的证明材料； 3.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等证明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三）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4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第三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代理金融业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相关资格证书； 3.《中国熊猫普制金币经销协议》； 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一）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保监会对保险产品的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 3.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 4.保险产品费率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军品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技术维护费发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一）、（二）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一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一）款。 | | | | 申请→受理→审核→退税 | | | |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 | | | 15个工作日 | | | |  |
|  | 市国税局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级国家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肥料登记证； 3.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4.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 5.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合格报告； 6.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证明材料； 8.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名单公告。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四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第四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二、三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开展相关业务合同、协议； 3.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五）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转让或发包（或出租）土地使用权合同。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八）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普通学校办学许可证或经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经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3.物价主管部门核准收费的批准或备案材料； 4.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2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助学贷款台账； 3.助学贷款合同； 4.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明细表； 5.学生本人身份证明。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九）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出具的从业认定证明； 3.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缴款书； 4.学校提供的统一账户证明材料； 5.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出具的从业认定证明； 3.职业学校取得相关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第一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的批文。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第二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文化企业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第一条第（三）（四）项。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转制方案批复函； 3.工商营业执照； 4.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5.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6.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 | |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第二条。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 |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53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2.车辆合格证明； 3.车辆价格证明； 4.纳税人身份证明。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36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即时 | | | |  |
|  | 市国税局 |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3号。 | | | | 申请→受理→备案 | | | | 1.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2.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3.纳税人身份证明； 4.车辆价格证明； 5.车辆合格证明。 | | | 即时 | | | |  |
| 1. 106 | 市地税局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7〕4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7〕49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所转让技术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 财税〔2015〕11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 财税〔2017〕38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3）公司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2〕2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1-2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1-2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2〕2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1-2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1-2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2〕2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1-2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5）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1-2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2〕2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3）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4）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1-2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7）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8）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的，还应报送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9）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的，还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2〕2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1-2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1-2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2〕2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1-2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1-2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2〕2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1-2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1-2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2〕2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3）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4）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1-2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7）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2〕2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1-2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1-2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8）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的，还应报送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 | | | 现场即时办结 | 备案减免 | | |
|  | 市地税局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5〕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2〕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4〕59 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创业投资企业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1〕58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无需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代替。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09〕30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09〕30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立项有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0〕110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资源综合利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已取得证书的提交）。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3〕5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非居民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QFII和RQFII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4〕79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沪港通A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4〕8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08〕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4〕8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 | 财税〔2014〕8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提供）；  （3）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提供）。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09〕65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动漫企业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4〕84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有关部门对文化体制改革单位转制方案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财税〔2014〕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 | | 财税〔2015〕10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无需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或汇算清缴时，以申报表代替。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 | |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 | |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 | |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 | |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 | |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地震毁损不堪和危险房屋免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08〕6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4）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00〕125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个人房屋征收房屋调换免征契税；  （3）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15〕139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3）确认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16〕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4）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应提供面积比例专项说明。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05〕14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4）转制方案批复函；  （5）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6）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应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7）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8）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04〕39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4）教育部门出具的教育行业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符合条件的体育馆减免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15〕130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房产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确认为体育场馆的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14〕84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注销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5）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材料；  （6）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出具相关部门的批准件原件及复印件；  （7）注销后已变更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8）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转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铁路运输企业的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06〕17号  财税〔2004〕36号、  财税〔2009〕13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4）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应提供国务院批准股份制改革文件；合资铁路运输公司应提供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00〕4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4）医疗执业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16〕28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地字〔1986〕008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4）房屋毁损鉴定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07〕1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4）证明房产用途的资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地字〔1986〕008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基建施工合同、临时房屋建造成本等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地字〔1986〕008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4）房屋大修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征收房产税优惠 | | | | 财税〔2008〕24号。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13〕101号。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政府部门出具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证明材料；  （4）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15〕139号。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确认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证明材料；  （3）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10〕121号。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安置的残疾职工名单（各月）及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及复印件；  （4）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应注明全体职工的个人明细情况）；  （5）职工名单，安置残疾人名单及岗位安排，符合安置比例及相关条件的用工情况说明。 | |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17〕3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03〕13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转制方案批复函；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5）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应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6）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7）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公共绿化用地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国税地字〔1989〕1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电力行业用地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04〕39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教育部门出具的教育行业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航空航天公司专属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1995〕2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确认为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13〕44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房改房销售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证、海域证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开山填海整治或废弃土地改造前的图纸、图片及其他能够证明目标土地整治或改造前状态的证明材料；  （4）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占用滩涂、泽塘、山地等废弃土地的批复文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国税函发〔1991〕1404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国税地字〔1989〕89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国税地字〔1989〕12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防范用地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国税地字〔1989〕14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水利设施用地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06〕18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采摘观光农业用地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04〕3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征税单位土地的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免税单位无偿使用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00〕4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医疗执业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16〕28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确认为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公路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16〕1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确认为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09〕13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国税地字〔1989〕3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民航机场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国税地字〔1989〕12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港口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09〕128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地下建筑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财税〔2015〕7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 | | 财税〔2013〕10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扣除项目金额证明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5）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优惠 | | | | 财税字〔1995〕48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合作建房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 | | | | 财税〔2013〕53号、  财税〔2011〕116号、财税〔2013〕3号、  财税〔2011〕13号、  财税〔2001〕10号、  财税〔2003〕212号、财税〔2013〕5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相关房产、国有土地权证、价值证明等书面材料；  （3）改组重制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 | | | 财税〔2014〕5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扣除项目金额证明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5）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衰竭期煤矿减征资源税优惠 | | | | 财税〔2014〕72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公告2015年第2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优惠 | | | | 财税〔2014〕7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深水油气田减税产品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优惠 | | | | 财税〔2014〕7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陆上油气田减税产品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用于运输稠油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优惠 | | | | 财税〔2014〕7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用于运输稠油加热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优惠 | | | | 财税〔2016〕54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衰竭期矿山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充填开采“三下”矿产减征资源税优惠 | | | | 财税〔2016〕54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充填开采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优惠 | | | | 财税〔2012〕2号、  财税〔2015〕4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铁矿石单独核算课税数量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 | | | | 财税〔2014〕72号、  公告2015年第2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煤炭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征资源税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5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的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优惠。 | | | | 财法字〔1997〕5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契税纳税申报表》；  （2）土地、房屋被政府征用、占用的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3）纳税人承受被征用或占用的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的契税优惠 | | | | 财税〔2015〕3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契税纳税申报表》；  （2）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4）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免征契税优惠。 | | | | 国税函〔2002〕777 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契税纳税申报表》；  （2）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4）财产处置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优惠。 | | | | 财法字〔1997〕5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契税纳税申报表》；  （2）土地权属转移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  （4）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社会力量办学、用于教学承受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优惠。 | | | | 财税〔2001〕156 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契税纳税申报表》；  （2）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4）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5）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售后回租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优惠。 | | | | 财税〔2012〕82 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契税纳税申报表》；  （2）融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售后回租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优惠 | | | | 财税〔2013〕10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政府部门出具的保障性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3）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 | | | 财税〔2008〕24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政府部门出具的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 | | 财税〔2014〕78 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借款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借款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资质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 | | | 财税〔2013〕53号、  财税〔2010〕92号、  财税〔2003〕183号、  财税〔2007〕45号。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政策依据: 财税〔2013〕53号），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改制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减免税性质代码：09059901，政策依据: 财税〔2010〕92号），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改制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政策依据: 财税〔2003〕183号），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改制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政策依据: 财税〔2007〕45号），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改制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 | | | | 财税〔2005〕103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股权转让相关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 | | 财税字〔1988〕255号、  财税字〔1995〕47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依据: 财税字〔1988〕255号），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国家开发银行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依据: 财税字〔1995〕47号），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优惠 | | | | 财税〔2014〕84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备案登记表》 2份；  （2）转制方案批复文书；  （3）企业工商营执照；  （4）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提供同级机构编管理关核销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提供同级机构编管理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单位法人的证明；  （5）与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6）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变更结构的，出具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免征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 | | | 财税〔2014〕18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备案登记表》 2份；  （2）飞机租赁企业相关证明；  （3）飞机购销合同原件及复印。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 | | | 财税〔2016〕28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同免征印花税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储备公司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财税〔2008〕62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单位及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4）纳税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25 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捕捞、养殖渔船车船税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渔业船舶管理部门出具的捕捞、养殖船证明材料；  （3）渔船产权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备案登记表》2份；  （2）内部行驶或作业证明材料；  （3）车船产权证（行驶）原件及复印。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 | | | | 财税〔2016〕12 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无需报送资料，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附表履行优惠备案手续。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小微企业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 | | | 财税〔2014〕122 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无需报送资料，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附表履行优惠备案手续。 | | | 现场即时办结 | | | | 备案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纳税人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优惠 | | | | 国发〔1986〕90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核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地税发﹝2015﹞74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3）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 1.各直属税务分局负责核准的减免税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不属于本级地税机关核准的减免税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地税机关上报核查材料及书面请示；  2.市地税局负责核准的，自收到请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 | | | | | | 核准类减免 |
|  | 市地税局 | 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3 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3）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 | 1.各县（区）局、直属税务分局负责核准的减免税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不属于本级地税机关核准的减免税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地税机关上报核查材料及书面请示；  2.市地税局负责核准的，自收到请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 | | | | | 核准类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减免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8 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加盖公章）；  （3）房地产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政府依法征用、收回房地产权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政府征用、收回房地产权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 | 核准类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建造普通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 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加盖公章）；  （3）开发立项及土地使用权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  （5）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证明材料。 | | |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清算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不包括补正资料的15日） | | | | 核准类减免 |
|  | 市地税局 | 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减征或免征资源税优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源税减免权限问题的批复川府函（1998）56号。 | | | | 核对资料→受理→反馈 | | |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3）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 | | | 本事项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核准类减免 | |
|  | 市工商局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 | |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5〕16号）。 | | | | 申报→复核→确认 | | | | 个体工商户转型设立登记企业 | | | 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
|  | 市发改委 | 免征粮食企业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号）；《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8号）。 | | | | 市粮食局初审受理→市财政局初审受理、市地税局审核→报省财政局省地税局审批 | | |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粮食收购许可证、财政局拨入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及入账通知凭证、财政局、地税局签章预测表。 | | | 5个工作日报省审批 | | |  | |
|  | 市发改委 | 免征粮食企业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川粮办〔1999〕39号）。 | | | | 粮食企业申请→市粮食局初审受理→市国税局审核上报 | | | | 粮食企业申请文件 | | | 5个工作日报省财政局省地税局审批 | | |  | |
|  |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国税局、地税局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 |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税务机关备案、办理 | | |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https://baike.so.com/doc/2100652-2222258.html" \t "_blank)、税务登记证；  3.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 | |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省审批 | | |  | |
|  |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 养老机构服务免征营业税，对企业单位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企业所得税额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 | |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4〕20号)。 | | | | 企业申报→受理审核→政策兑现 | | | | 养老机构许可证 | | | 15个工作日办结 | | | |  |
|  | 市农业局 | 饲料生产企业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 | | | 企业申请→抽样送检→出具检验报告→出具免税手续→办理免税 | | | | 1.饲料企业免税申请表；2.免税饲料产品登记表；3.检验报告。 | |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报省审批 | | | |  |

二、资金奖补类（7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办部门 | 优惠政策事项 | 政策依据 | 办理流程 | 申报要件 | 办理时限 | | 备注 |
| 1. 1 | 市工商局 | 企业或个人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奖励3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商标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6〕19号）。 | 企业或个人归口申报→归口部门初审→报市政府审核 | 商标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 归口部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工业企业由经信委、旅游相关产业由市旅发委、农业产业由市农业局协调落实奖励资金。 |
| 1. 2 | 市工商局 | 企业或个人首次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奖励15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商标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6〕19号）。 | 企业或个人归口申报→归口部门初审→报市政府审核 | 商标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 归口部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工业企业由经信委、旅游相关产业由市旅发委、农业产业由市农业局协调落实奖励资金。 |
| 1. 3 | 市工商局 | 企业或个人首次获得广元市知名商标奖励5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商标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6〕19号）。 | 企业或个人归口申报→归口部门初审→报市政府审核 | 商标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 归口部门受理后2个工作日报市政府审批 | | 工业企业由经信委、旅游相关产业由市旅发委、农业产业由市农业局协调落实。 |
| 1. 4 | 市工商局 | 首次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1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商标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6〕19号）。 | 企业归口申报→归口部门初审→报市政府审核 | 商标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 归口部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工业企业由经信委、旅游相关产业由市旅发委、农业产业由市农业局协调落实。 |
| 1. 5 | 市残联 | 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超安置残疾人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每人5000元的奖励）。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5〕22号）。 | 用人单位申报→市残联审核→报市政府审定 | 1.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证明；  2.与企业签订的用工合同；  3.使用残疾人花名册以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 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 1. 6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按其吸纳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具体标准为：招用3人（含三人）以下的，每招用一人奖励2000元，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一人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82号）。 | 受理：市就业局初审，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市人社局复核，市财政局审核。 | 1.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申报表（一式四份）；  2.创业吸纳就业花名册；  3.每月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期限内）；  4.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  5.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凭证。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 |  |
| 1. 7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每人每月补贴标准800元）见习期最长不超过1年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 受理：市就业局初审，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市人社局复核，市财政局审核。 | 1.《就业见习基地补贴申报审批表》；  2.《就业见习基地吸纳见习人员花名册》；  3.见习人员就业见习协议书、身份证、毕业证、失业登记证；  4.经见习人员本人签字的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 |  |
| 1. 8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 受理：市就业局初审，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市人社局复核，市财政局审核。 | 1.《广元市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2.企业（单位））社会保补贴人员名单；  3.上季度发放工资的明细账（单）；  4.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身份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5.劳动合同复印件；6.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凭证。 |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  |
| 1. 9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号）；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人社发〔2015〕2号）。 | 受理：市就业局初审，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市人社局复核，市财政局审核。 | 1.稳岗补贴申报审批表；  2.营业执照；  3.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凭证；  4.上年度失业人员名单及终止劳动合同；  5.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 10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补贴 |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财社〔2012〕5号）。 | 受理：市就业局初审，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市人社局复核，市财政局审核。 | 1.培训人员花名册；  2.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劳动合同复印件；  4.登记证复印件；  5.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6.现场培训核实表；  7.培训图片资料。 |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 11 | 市金融工作局 | 1、市内企业和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企业，在主板成功上市后奖补1000万元。注册地在我市贫困县区的企业，在主板成功上市后奖补700万元；  2、企业上市后，前三年由同级财政分别按上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20%、30%、30%给予奖补；  3、企业成功上市后，3年内所缴纳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分别按60%、40%、20%的比例补贴给企业。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17]16号）。 | 企业申报→县区金融办初审→市金融工作局复核→市财政局审核 | 1.企业股改后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复印件，四川证监局出具的企业上市辅导备案书复印件；  2.企业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文件复印件;  3、企业成功上市后证监会的函件。 | | 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 14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80万元。 | 四川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6]4号）。 | 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委审核→报省经信委审批 | 1.企业完成股改后新的营业执照，四川证监局出具的企业上市辅导备案书复印件；  2.企业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文件;  3、企业成功上市证监会的批复函。 | 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该文件执行到2018年9月30日 |
| 1. 15 | 市发展改革委 |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 | 四川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6]4号）。 | 企业申报→县区发改委初审→市发改委审核、报省发改委审批 | 1.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北京股转中心挂牌函。 | 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该文件执行到2018年9月30日 |
| 1. 16 | 市科技知识产权局 | 对首次成功申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成功复审为国家高新技术的给予复审补助。 |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五条措施》（广科知发〔2017〕40号）。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公示、市备案、办理。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https://baike.so.com/doc/2100652-2222258.html" \t "_blank)、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省审批 | |  |
| 1. 17 | 市民政局 | 对社会新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按每张1万元给予建设性补助；对入住老人且住满一年的床位，给予每张每月50元的运营补贴；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4〕20号)。 | 企业申报→受理审核→政策兑现 | 养老机构许0可证 | 20天 | | 财政补贴有名额（数量）限制 |
| 1. 18 | 市旅游发展委 | 团队奖励 | 《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广府办函〔2017〕79号。 | 申报→市旅发委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发放资金 | 1.组团合同;  2.景区及酒店电子签章;  3.游客身份证件;  4.车辆租赁合同；  5、电子行程单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每半年结算 |
| 1. 19 | 市旅游发展委 | 航空奖励 | 《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广府办函〔2017〕79号。 | 申报→市旅发委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发放资金 | 1.组团合同;  2.景区及酒店电子签章;  3.游客身份证件;  4.机票;  5.车辆租赁合同；  6.电子行程单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每半年结算 |
| 1. 20 | 市旅游发展委 | 专列奖励 | 《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广府办函〔2017〕79号。 | 申报→市旅发委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发放资金 | 1.组团合同;  2.景区及酒店电子签章;  3.游客身份证件;  4.火车票据;  5.车辆租赁合同。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每半年结算 |
| 1. 21 | 市旅游发展委 | 自驾游奖励 | 《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广府办函〔2017〕79号。 | 申报→市旅发委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发放资金 | 1.组团合同;  2.景区及酒店电子签章;  3.游客身份证件;  4.车辆证明材料。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每半年结算 |
| 1. 22 | 市旅游发展委 | 直通车奖励 | 《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广府办函〔2017〕79号。 | 申报→市旅发委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发放资金 | 1.组团合同;  2.景区及酒店电子签章;  3.游客身份证件;  4.车辆证明材料。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每半年结算 |
| 1. 23 | 市旅游发展委 | 累计奖励 | 《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广府办函〔2017〕79号。 | 申报→市旅发委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发放资金 | 1.组团合同；  2.景区及酒店电子签章；  3.游客身份证件；  4.机票或火车票据；  5.车辆租赁合同。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一年结算 |
| 1. 24 | 市农业局 | 一级种牛场能繁母牛每头奖补2000元，一级种羊场能繁母羊每只奖补1000元、种公羊每只奖补2000元；新建冷配站点每个奖补1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的意见》（广府发〔2016〕10号）；广元市农业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元市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财政专项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广农发〔2016〕57号）。 | 企业申请→县区初审→市级审定→公示→市政府审批 | 1.申报表；  2.提供系谱养殖档案、引种检疫证明、引种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3.冷配站点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 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1. 26 | 市农业局 | 土鸡营销企业年销售20万只以上奖补5万元、年销售30万只以上奖补10万元；省会城市开设专卖店奖补5万元、其他城市开设专卖店奖补2万元。 | 广元市农业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元剑门关土鸡营销奖补办法》的通知（广农〔2016〕30号） | 企业申请→县区初审→市级评审、公示→市政府审批 | 1.申报表；  2.年销售土鸡的检疫票据等证明资料；  3.专卖店、实景图、租赁合同及年经营收入证明等资料；  4.脚环使用数量资料。 | 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每年12月申报 |
| 1. 27 | 市农业局 | 对获得国家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品牌的每个奖补2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农业发展的意见》（广府发〔2013〕21号）。 | 企业申请→市农业局审核→市政府审批 | 1.绿色食品证书；  2.有机食品证书；  3.地理标志证书。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每年初办理上年度奖补 |
| 1. 28 | 市文广新局 | 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补贴政策 | 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２．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补贴资金申请的通知》（川广发〔2014〕25号）。 | 县区申请→市级审核→报省级审查→省财政拨付 | 1.补助资金申报表；  2.放映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和观众座位图；  3.《2K数字放映服务器注册证明》；  4.与院线公司确定的有效合同复印件。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审 | |  |
| 1. 29 | 市文广新局 | 国产影片放映补助政策 |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6〕87号）。 | 县级申报→市级审核转报→省级审查→财政拨付 | 1.资金申请报告；  2.国产片放映申请表；  3.《电影片公影许可证》；  4.影视剧获奖证明。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审 | |  |
| 1. 30 | 市文广新局 | 新建影院项目补助政策 | １．《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6〕87号）；  ２．《关于做好2017年电影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广新函〔2017〕4号）。 | 县级申报→市级审核转报→省级审查→拨付 | 1.资金申请报告；  2.新建影院先征后返专资申请；  3.放映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和观众座位图；  4.《新安装电影数字拷贝卫星传输、地面接收设施证明》；5.与院线公司确定的有效合同。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审 | |  |
| 1. 31 | 市文广新局 | 政府购买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优惠政策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6〕40号）。 | 申请或指标下达→县区初审→组织实施→市级审查→财政支付 | 1.申请或下达指标文件；  2.实施结果审查意见；  3.《购买公共服务合同》。 | 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审 | |  |
| 1. 32 | 市文广新局 | 支持保障戏曲传承发展政策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12号）。 | 县区申报→市级审查→报省级批准 | 1.申请文书；  2.县区初审意见；  3.市级审核意见；  4.报省级批准。 | 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审 | |  |
| 1. 33 | 市文广新局 | 电影发展若干支持政策 | 广电总局等七部门《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 | 申请→审查审核→报省级审批 | 1.申请报告；  2.申减免、补贴或生产要素配置报告；  3.相关部门批文；  4.相关合同文书。 | 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省审批 | |  |
| 1. 34 | 市文广新局 |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激励政策 |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文产发〔2012〕17号）。 | 申请→市级审核审查→报省级批准 | 1.申请报告；  2.相关部门批文；  3.相关合同文书。 | 本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省审批 | |  |
| 1. 35 | 市文广新局 | 文化产业发展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 中宣部广电总局等《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 申请→受理→市级审核审查→报省级批准 | 1.申请报告；  2.相关部门批文；  3.相关合同文书。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省审批 | |  |
| 1. 36 | 市文广新局 |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广府办发〔2015〕24号）。 | 企业申请→市审核审查→报市政府批准 | 1.申请资料；  2.相关部门批文；  3.相关合同文书。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市审批 | |  |
| 1. 37 | 市文广新局 | 实体书店发展支持政策 | 中宣部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 书店申请→市审核审查→报省级审批 | 1.申请报告；  2.相关部门批文；  3.相关合同文书。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省审批 | |  |
| 1. 38 | 市文广新局 | 非国有博物馆支持发展政策 |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7〕16号）。 | 申请→市审核审查→报省级审批 | 1.申请资料；  2.相关部门批文；  3.相关合同文书。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省审批 | |  |
| 1. 39 | 市商务局 | 申报争取省重点物流项目资金 |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物流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川口物办发〔2016〕2号）。 | 企业申报→市州初审推荐→报省政府物流办审核 | 1.申报文件材料;  2.省级重点物流项目申报表;  3.项目业主单位承诺函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物流办审核 | | 根据省上年度申报文件确定 |
| 1. 40 | 市商务局 | 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 《广元市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奖励办法（试行）》广府办发〔2014〕37号。 | 县区申报→市商务局、统计局审核→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 |  | 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送市财政局 | |  |
| 1. 41 | 市商务局 | 广元市对外贸易发展奖励政策 | 《广元市对外贸易发展奖励政策》广商发〔2017〕143号。 |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核 |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报市政府审批 | |  |
| 1. 42 | 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 | 凡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社会投资项目，按照国家、省相关财政补贴政策执行。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7〕24号）。 | 申请→审查→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1、企业申请；  2、装配式指标专家评定表、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1. 43 | 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 | 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3%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7〕24号）。 | 申请→审批 | 1.企业申请；  2、规划方案、图纸设计文件等相关材料。 | 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1. 44 | 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 | 对获得“鲁班奖”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获得“天府杯”工程金奖、银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获得省结构优质工程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按单项工程一次性奖励3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广府发〔2014〕28号）。 | 申请→审查→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1.企业申请；  2.获奖文件、荣誉证书、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1. 45 | 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 | 对资质等级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对资质等级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取得桥梁、隧道、航道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晋升为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晋升为甲级资质的监理、造价、招标代理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广府发〔2017〕18号）。 | 申请→审查→报市政府审批 | 1.企业申请；  2.资质升级通告、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 | 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1. 46 | 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 | 对市外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勘察、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注册落户，并承诺五年内不外迁的，给予企业落户之日起连续三个自然年度缴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50%、30%、20%的奖励。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广府发〔2017〕18号）。 | 申请→审查→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1.企业申请；  2.迁入证明、营业执照、税务部门缴税清单证明等相关材料。 | 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1. 47 | 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 | 本市企业承接市外工程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给予企业缴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30%的奖励。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广府发〔2017〕18号）。 | 申请→审查→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1.企业申请；  2.营业执照、税务部门缴税清单证明等。 | 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2017年新政策，该项政策正在积极推行过程中(建议由税务或财政部门实施) |
| 1. 48 | 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 | 业主单位凡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相关业务依法发包给本市企业的，按该项目实际上缴所得税的15%给予奖励。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本市劳务企业的，将劳务企业实际上缴的所得税的20%给予奖励。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广府发〔2017〕18号）。 | 申请→审查→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1.企业申请；  2.营业执照、税务部门缴税清单证明等。 | 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2017年新政策，该项政策正在积极推行过程中(建议由税务或财政部门实施) |
|  | 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 | 凡预制装配率达到30%以上和以钢架机构建造的建筑，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星级标准，享受绿色生态建设专项补贴。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7〕24号）。 | 申请→审查→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1、企业申请；  2、装配式指标专家评定表、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1. 49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对工业企业产值首次跨过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台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县区受理并初审→市经信委、市同级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 1.企业申请资料；  2.当年和上年的法定产值统计数据。 |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定 | |  |
| 1. 50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对企业纳税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2亿元及以上的，参考企业的纳税额度、信用级别等情况，市财政分别奖励企业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县区受理并初审→市经信委、市国地税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 1.企业申请资料；  2.体现当年和上年纳税额的法定依据（票据或证明）。 |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定 | |  |
| 1. 51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对当年新进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奖励5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十八条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16〕1号）。 | 县区受理并初审→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 企业申请资料 |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政府 | |  |
| 1. 52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1.对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达到或超过3%的，按超过上年研发投入增量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新版GMP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奖励、补助和贴息支持。2.对兼并重组省内企业并继续保留原有药品批文和技改扩能的，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收购资金折算资金成本，并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3.国内首家上市的1类化学药品、中药和天然药物新药、生物制品新药以及创新的医疗器械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械，采取价格支持性政策。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20号）  省经信委的《四川省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指南》。 | 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委审核→报省经信审批 | 项目申请报告和转报文件,一式2份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上报省经信委 | | 项目申报按《四川省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指南》办理 |
| 1. 53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支持军用技术再研发、军民结合产业化、服务平台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的再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5〕21号）。 | 企业申报→县区初核→市国防工办、市财政局审核→报省审定 | 1.研制合同或技术协议；  2.与项目相关的技术鉴定、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3.自有资金证明或贷款合同；4.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新增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单项意见（产业化项目）；  5.征地、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等有关费用支出票据凭证（产业化项目）。 |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级部门 | |  |
| 1. 54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对经认定的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按一定比例给予研制单位和用户单位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府发〔2015〕53号）、  《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重装〔2016〕320号）。 | 企业申报→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初审→报省经信委审批 | 1.年度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销售发票汇总表；  2.产品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3.研制单位提供的认定证书；4.产品照片。 |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经信委 | |  |
| 1. 55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大力争取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补助。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 | 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委转报省经信委审定 | 企业编制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报省经信委 | |  |
| 1. 56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对新引进或技改扩能的制造业工业项目，固定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5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落地建成投产且正常运转1年以上的，参考企业的纳税额度、信用级别等情况，分别奖励相应企业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 市级补贴申请报告书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 | |  |
| 1. 56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对2017—2019年新购置我市生产的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的本市消费者，市财政再按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25%给予地方补贴；市外消费者在中央财政补贴基础上，再以销售收入税收市内留存部分作为补贴。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元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八条措施》（广府办发〔2017〕77号）。 | 用户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 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申请报告书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 | |  |
| 1. 57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利用节能节水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产业专项资金补贴 | 《四川省工业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4〕74号）。 | 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委审核→报省经信委审定 | 企业申报资料 |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经信委 | |  |
| 1. 58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支持投资额度不低于500万元的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建项目 |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14〕69号）。 | 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委审核→报省经信委审定 | 1.项目申请书；  2.由经信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申报企业近 2 年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的证明；3.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受理后40个工作日内上报省经信委 | |  |
| 1. 59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争取带动贫困村集中连片发展规模化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产业扶贫资金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藏区和贫困地区产业扶贫资金使用安排的通知>》（川经信办农加〔2016〕160号）。 | 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委审核→报市政府审定 | 1.企业申报资料；  2.县区经信部门出具的近2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 | 受理后60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政府 | |  |
| 1. 60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对新进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企业50%的厂房资金补助。 |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4〕54号）。 | 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委审核→省经信委审定 | 厂房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的发票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报省经信委 | |  |
| 1. 61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从2017年6月起，对市内各大商场、超市、宾馆、酒店设立广元特色产品专柜，给予每个新设专柜补贴1万元。以后每年给予每个专柜3000元的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年。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企业申报→市经信委核实→报市政府审定 | 1.商场、超市、宾馆、酒店设立专柜的图片；  2.提供新设专柜标牌标识制作、专柜购置及前期费用的发票。 |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上报市政府 | |  |
| 1. 62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对市内企业全年配套采购本市工业产品（《广元市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内产品）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照实际采购额的5‰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企业申报→市经信委核实→报市政府审定 | 全年配套采购《广元市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内工业产品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正规发票 |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上报市政府 | |  |
| 1. 63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市政府奖励50万；建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政府奖励15万。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企业申请→县区初审→市经信委审核→报市政府审定 | 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 |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 | |  |
| 1. 64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企业自主选择购买广元市中小微企业认定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产品，给予服务补贴。 | 《广元市经信委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广元市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工作的通知》（广经信发〔2016〕62号）。 | 企业申请→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审核→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审定 | 1.服务劵申请表；  2.服务协议；  3.相关服务活动证明材料。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办结 | |  |
| 1. 65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燃煤小锅炉淘汰按每蒸吨2万元给予补贴 | 《广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和脱硫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函〔2017〕110号）。 | 企业申请→县区初审→市经信委审核、验收→报市政府审批 | 1.验收申请表；  2.纳入年度淘汰清单计划。 | 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1. 66 | 市财政局 | 1.支持债券融资；  2.支持股权融资；  3.支持资产证券化融资。 | 《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金[2016]4号）。 | 企业申报→市级相关部门初审→省级相应部门审核→财政厅下达资金 |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企业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3、人行、发改、证监等部门构批准的融资批复。 | 企业每年2月底前申报，3月底前报省审定。 | |  |
| 1. 67 | 市财政局 |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贷款贴息。贴息对象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实体。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发〔2016〕84号令）、《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发〔2008〕62号）。 | 企业申报，县、市农发办审核，省农发办立项、公示拨付贴息资金。 | 贷款批复文件、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贷款卡、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审计报告等。 | 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审核、拨付 | | 项目一般安排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利州区、朝天区）的加工、流通类项目也可申报。 |
| 1. 68 | 市财政局 | 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重点是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20号）。 | 企业申报，市县财政部门审查上报，省财政厅审批。 | 企业基本情况表；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项目情况说明；利息汇总表及结算清单；贷款到帐凭证及支出明细账；证明与农民利益联结的相关资料；人行《企业信用报告》。 | 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 | | 对88个贫困县期限内银行贷款按实际利率给予贴息; 曾获得农业产业化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银行贷款贴息的项目不再申报。 |
| 1. 69 | 市科技知识产权局 | 科技创新资金：1、无偿资助奖励额度不超过研发支出40%比例且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标准；  2、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医药类三年），贴息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 2017年按川财企[2017]4号《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企业申报→县区初审→报省审批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技术自主研发和创新产中中试熟化给予支持（非上市公司） | 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报市政府审批上报 | | 川财企[2014]43号已作废，现按川财企[2017]4号执行。申报条件内容一致。 |
| 1. 70 | 市质监局 | 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3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实施保护公告文件→向市政府申请奖励资金 | 1.申请奖励的报告;  2.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实施保护公告文件。 | 收到申请奖励的报告、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实施保护公告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1. 71 | 市质监局 | 四川名牌产品奖励奖励 15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四川名牌确认文件 | 1.申请奖励的报告;  2.四川名牌确认文件。 | 收到申请奖励的报告、四川名牌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首次获得四川名牌产品。 |
| 1. 72 | 市质监局 | 主导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奖励2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国标委关于该项标准的发布文件→标准正式文本 | 1.申请奖励的报告;  2.标准正式文本;  3.国标委关于该项标准的发布文件。 | 收到申请奖励的报告,标准正式文本,国标委关于该项标准的发布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报政府审批。 | | 主导制订修订国家标准 |
| 1. 73 | 市质监局 | 主导制订修订行业标准或省地方标准奖励1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国标委或四川省质监局关于该项标准的发布文件→标准正式文本 | 1.申请奖励的报告;  2.标准正式文本;  3.国标委或四川省质监局关于该项标准的发布文件。 | 收到申请奖励的报告,标准正式文本,国标委或四川省质监局关于该项标准的发布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报政府审批。 | | 主导制订修订行业标准或省地方标准 |
| 1. 74 | 市质监局 | 主导制订修订区域性地方标准奖励1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市质监局发布标准的文件→标准正式文本 | 1.申请奖励的报告;  2.标准正式文本;  3.市质监局关于该项标准的发布文件。 | 收到申请奖励的报告,标准正式文本,市质监局关于该项标准的发布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报政府审批。 | | 主导制订修订区域性地方标准 |
| 1. 75 | 市质监局 | 广元市市长质量奖奖励 20万元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65号）。 | 市政府确认文件 | 1.申请奖励的报告;  2.市政府确认文件。 | 收到申请奖励的报告, 市政府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报政府审批。 | | 每两年评一次，名额2-3个 |

三、费用减免类（3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办部门 | 优惠政策事项 | 政策依据 | 办理流程 | 申报要件 | 办理时限 | | 备注 | |
| 1. 1 | 市水务局 | 《河道砂石资源费》降为零 |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川财综﹝2016﹞45号）。 | 对经许可在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停止收费 | 河道采砂许可证 | 即办 | |  | |
| 1. 2 | 市水务局 | 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面积由每平米2元降至1.3元，一次性计征。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 受理审查方案→出具批文→出具缴费通知单→一次性缴纳 | 1.提供编制方案；  2.审查审批件。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
| 1. 42 | 市质监局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现场抽样--实验室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抽样单 | 抽样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 |  | |
| 1. 41 | 市质监局 |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企业填写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申请书，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填写委托书→检定/校准/检测→出具证书/报告→发放证书/报告 | 企业书面申请或电话申请 | 受理申请/委托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 | 2017年4月1日-7月30日 | |
| 1. 3 | 市农业局 | 农业部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费由在保护期内年费为第1-6年每年1000元、以后每年1500元降为以后每年1200元；国内植物调运检疫费粮谷类、经济作物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制比率分别为0.45%、0.50%、0.60%,降为0.4%、0.45%和0.55%；国内植物产地检疫费粮谷类、经济作物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制比率分别为0.30%、0.35%、0.45%,降为0.25%、0.30%和0.40%。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37号）。 | 执行省发改委文件 | 无需申报 |  | | 2015年10月15日起执行（建议删除） | |
| 1. 5 | 市农业局 | 海事部门渔业船舶登记费主机功率15千瓦-441千瓦以上的机动渔船由每艘100元至500元统一调整为每艘100元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37号）。 | 执行省发改委文件 | 无需申报 |  | | 2015年10月15日起执行（建议删除） | |
| 1. 6 | 市农业局 | 林业部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费由在保护期内年费为第1→6年每年1000元、以后每年1500元降为以后每年1200元。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 执行国家发改委文件 | 无需申报 |  | | 2015年10月15日起执行 | |
| 1. 7 | 市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降低为19%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18号）。 | 对所有参保用人在信息系统中直接调整，不需申报。 | 无 | 即时办理 | | 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 |
| 1. 8 | 市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1.5%降至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从0.5%降至0.4%。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51号）。 | 对所有参保用人单位按省厅文件要求，在信息系统中直接调整，不需申报。 | 无 | 即时办理 | |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 |
| 1. 9 | 市林业园林局 | 免征小微企业林权勘测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  |  |  | | 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 |
| 1. 10 | 市林业园林局 | 免征小微企业林权证工本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  |  |  | | 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 |
| 1. 11 | 市林业园林局 | 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 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  |  |  | | 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 |
| 1. 12 | 市林业园林局 | 免收、暂停征收森林植物检疫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收和免收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4﹞19号）。 |  |  |  | | 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 |
| 1. 13 | 市林业园林局 | 免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  |  |  | | 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 | |
| 1. 14 | 市发展改委 | 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4〕20号)。 | 企业申报→受理审核→政策兑现 | 养老机构许可证 | 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
| 1. 16 | 市文广新局 |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税收减免政策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 | 申请→市级审核审核→报省级批准 | 1.申请申减免或补贴报告；  2 规定所需文件资料；3.相关合同文书。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 |
| 1. 18 | 市文广新局 | 事业单位转制文化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川办发[2005]42号 ）。 | 申请→市级审核→报省级审批 | 1.转制方案批复函；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3.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的证明；  4.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5.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 |
| 1. 19 | 市文广新局 |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政策 |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 申请申报→市级审核审查→报省级审批 | 1.申请报告；  2.减免、补贴或生产要素配置等申请表；  3.合同文书。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 |
| 1. 20 | 市文广新局 | 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 １．《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奖励项目的通知》（川宣电〔2015〕90号）；  2.《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奖励项目的通知》（川宣电〔2016〕161号）；  ３．《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2]14号）。 | 申请→市级审核审查→报省级审批 | 1.申请报告；  2.减免、补贴或生产要素配置等申请表；  3.相关部门批文；  4.财务报表；  5、企业开户行账号或纳税代码证明复印件；6.相关合同文书。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 |
| 1. 21 | 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 | 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府性基金减免后按房屋建筑面积45元/m²收取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建筑工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意见》（广府发〔2017〕13号）。 | 企业申请→审查→报市政府审批。 | 书面申请、证明等相关材料. | 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 1. 22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外资企业在限额以下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2017年第4号令。 | 企业申请→市经信委审核→省经信委办理《国家鼓励类发展外资项目确认书》 | 1.企业申报文件；  2.项目核准文件；  3.项目进口设备的清单；  4.正式合同复印件；  5.可行性研究报告2份。 | 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报省经信委 | |  | |
| 1. 23 | 市财政局 | 取消、调整部分政府基金有关政策。 | 财税〔2017〕18号、川财综〔2017〕17号、财税〔2016〕4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4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15〕102号、财税〔2015〕92号。 | 不用申报，直接取消。 |  |  | |  | |
| 1. 24 | 市财政局 |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 川财综〔2017〕11号、川财综〔2016〕45号、川财综〔2015〕3号、川财综〔2015〕37号、川财综〔2015〕46号。 | 不用申报 |  |  | |  | |
| 1. 25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城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占用城市道路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15号）。 | 申请→审查→报市政府审批 | 1.免征占用城市道路行政事业性收费申请;  2.市政府或市规委会确定该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文件。 | 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 |  | |
| 1. 26 | 市人防办 | 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予以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 | 受理→审批→办理 | 1.易地建设申请书；  2.立项批复或备案通知书；  3.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4.施工平面图；  5.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相关论证材料。 | 2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定 | |  | |
| 1. 27 | 市人防办 | 经批准的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改造项目，予以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 | 受理→审批→办理 | 1.易地建设申请书；  2.立项批复或备案通知书；  3.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4.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相关论证材料。 | 2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定 | | 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旧城改造项目可以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应当对拆迁补偿面积进行免收，而新增面积则不在免收之列。 | |
| 1. 28 | 市人防办 | 因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 | 受理→审批→办理 | 1.易地建设申请书；  2.立项批复或备案通知书；  3.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4.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相关论证材料。 | 2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定 | |  | |
| 1. 29 | 市人防办 | 修建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地下室、共同沟等兼顾了人民防空要求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 | 受理→审批→办理 | 1.易地建设申请书；  2.立项批复或备案通知书；  3.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4.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相关论证材料。 | 2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定 | |  | |
| 1. 30 | 市人防办 | 非营利性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 | 受理→审批→办理 | 1.易地建设申请书；  2.立项批复或备案通知书；  3.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4.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相关论证材料。 | 2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定 | |  | |
| 1. 31 | 市人防办 | 幼儿园、学校教学楼、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康复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以及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 [2016]650号。 | 受理→审批→办理 | 1.易地建设申请书；  2.立项批复或备案通知书；  3.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4.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相关论证材料。 | | 2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定 | | 收费标准 40元/平方米 |
| 1. 32 | 市卫生计生委 | 免收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申请办理→审核资料→体检 | 1.持有从业单位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备案登记证，  2.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从业单位证明。 | | 3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 1. 33 | 市卫生计生委 | 免收消毒质量检测（卫生检测）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受理→采样→实验室检测→报告评价、审核→出具报告 |  | | 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 1. 35 | 市卫生计生委 | 免收饮用水检测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受理→采样→检测→出具报告 |  | | 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 1. 36 | 市卫生计生委 | 免收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受理→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报告评价、审核→出具报告 |  | | 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 1. 37 | 市卫生计生委 | 免收放射卫生检测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受理→现场检测→报告评价、审核→出具报告 |  | | 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四、生产要素类（1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办部门 | 优惠政策事项 | 政策依据 | 办理流程 | 申报要件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1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允许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累计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16号）。 | 企业申报→县区人社局初审→市人社局复审→报省人社厅审批 | 1.县（区、市）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证明；  2.稳定就业岗位的具体措施；3.缓缴申请表。 | 符合缓缴条件的，10个工作日报省人社厅审批。 | 2017年新增1户批准缓缴企业 |
| 2 | 市科技知识产权局 |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 企业申报→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审查备案→国税局、地税局办理 |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认定备案申请表；  2.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 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
| 3 | 市科技知识产权局 | 专利申请授权（2014）和专利实施促进资助 | 市财政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广元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财教〔2014〕216号）。 | 企业申请→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项目受理、审查（实施促进资助评审）→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 | 1.《广元市专利资助申请表》或《广元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在线申请）；2.专利申请或授权证明材料；3.权利人、申报单位资质、专利实施情况等证明材料。 | 专利申请授权资助常年受理集中下达。 |  |
| 4 | 市金融工作局 | 拓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财政贴息、小额贷款，加大对养老服务业信贷投入。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4〕20号)。 | 企业申报→受理审核→政策兑现 | 养老机构许可证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5 | 市国土资源局 | 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保障养老机构建设用地。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4〕20号)。 | 企业申报→受理审核→政策兑现 | 养老机构许可证 |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6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转贷，单个企业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借用期限不超过30天，展期不超过15天，规定期内免费使用。 |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工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发〔2017〕57号）。 | 企业申请→县区初审→市经信委核查→报市政府审批 | 1.企业申请报告；  2.转贷资金申请及审核表；  3.贷款行转贷承诺书，需担保的担保合同；  4.与县区财政局签订的转贷资金协议，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产负债表。 |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上报市政府 |  |
| 7 | 市财政局 | 采取贷款贴息、贷款担保、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带动贫困户脱贫的龙头企业和基地建设项目给予倾斜支持。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项目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商资本）带动脱贫攻坚的意见》（川办函〔2016〕199号）。 | 企业每年定期向所在地县级财政申报→县级财政初审后报市财政→市财政汇总后审核上报省财政厅 | 企业基本情况表；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项目情况说明；利息汇总表及结算清单；贷款到账凭证及支出明细，证明与农民利益联结的相关资料；人行《企业信用报告》。 | 省厅下达资金后30日内，市县财政逐级下达企业。 |  |
| 8 | 市国土资源局 | 加大新供用地保障力度、鼓励盘活利用现有土地、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完善新产业用地监管制度 | 《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 | 竞买土地签订合同办理登记 | 1.营业执照；  2.机构代码；  3法人证明。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9 | 市国土资源局 | 支持盘活土地资产、科学分类管控增量 | 《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 | 申请→审批 | 1.营业执照；  2.机构代码；  3.法人证明。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0 | 市国土资源局 | 盘活去产能工业用地、促进企业转型发展、支持企业改造提升等10项。 |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川国土资发〔2016〕66号）。 | 申请→审批 | 1.营业执照；  2.机构代码；  3.法人证明。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1 | 市国土资源局 | 多种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落实农业农村用地保障政策。 | 《关于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力的意见》。 | 申请→审批 | 1.营业执照；  2.机构代码；  3.法人证明；  4.产业证明。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2 | 市国土资源局 | 健全农村土地规划体系、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套用地管理等10项。 | 《关于印发《关于服务保障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意见》的通知》。 | 申请→审批 | 1.营业执照；  2.机构代码；  3.法人证明。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3 | 市国土资源局 | 优先保障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合理控制地价，降低建设成本。加强土地规划保障，解决健康服务机构“落地难”的问题。 | 《四川省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 申请→审批 | 1.营业执照；  2.机构代码；  3.法人证明。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4 | 市国土资源局 | 细化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鼓励租赁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实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分类管理等9项。 |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11号）。 | 申请→审批 | 1.营业执照；  2.机构代码；  3.法人证明；  4.规划意见。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5 | 市国土资源局 |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供地方式、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监督监管、养老设施建设年度用地计划。 | 《关于养老服务业用地保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25号）。 | 申请→审批 | 1.营业执照；  2.机构代码；  3.法人证明；  4.规划意见。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6 | 市国土资源局 |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有效利用等5项。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9号）。 | 申请→审批 | 1.营业执照；  2.机构代码；  3.法人证明；  4.规划意见。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7 | 市国土资源局 | 积极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供应、明确旅游新业态用地政策、加强旅游业用地服务监管。 | 《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 | 竞买土地签订合同办理登记 | 1.营业执照；  2.机构代码；  3.法人证明。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 18 | 市国土资源局 | 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政策、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建设用地资产处置政策、规范国有农用地使用管理。 | 《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 | 竞买土地签订合同办理登记 | 1.营业执照；  2.机构代码；  3.法人证明。 |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